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列席：如簽到單

紀錄：金紜昌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最近幾年學校在所有同仁、校友努力及產業界的互助、國際姊妹校盟友的互動之下，有很好的成績。以學術來說，動物疫苗獲得教育部與科技部的肯定，成為國家級研究中心。學校從教育部獲得的常年經費已超過 10 億，全校的產學合作也突破 10 億，在全國技專校院僅有 3 所學校達到雙十億的辦學績效。未來面臨少子女化衝擊，有賴所有同仁努力以更優異之辦學績效，才能維持招生素質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四、第 6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五、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洪委員仁杰兼召集人簡報。(資料上載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64 次校務會議)

校長指示，本年度受稽單位應就委員建議事項提出改善成果，交秘書室彙整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六、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資料連結網頁同上)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審議。（附件 1-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

育部備查。

二、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聘任契約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 <u>內專任教師</u> （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及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升等資格送審事宜，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及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升等資格送審事宜，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章 聘任	第二章 聘任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文字酌作修正，將聘任期間修正為聘約存續期間。

<p>一、行政單位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p> <p>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p> <p>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p> <p>四、行政單位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p> <p>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p> <p>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p> <p>三、聘任職稱與期間。</p> <p>四、工作內容及約定。</p> <p>五、授課時數。</p> <p>六、<u>聘約存續期間</u>報酬及權利義務。</p> <p>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p>	<p>一、行政單位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p> <p>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p> <p>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p> <p>四、行政單位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p> <p>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p> <p>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p> <p>三、聘任職稱與期間。</p> <p>四、工作內容及約定。</p> <p>五、授課時數。</p> <p>六、<u>聘任期間</u>報酬及權利義務。</p> <p>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p>	
<p>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u>各學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行政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行政單位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p>	<p>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u>系、院教評會</u>審議；行政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行政單位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p>	<p>文字酌作修正，將系院教評會修正為各學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經驗證明文件。</p> <p>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p> <p>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p>	<p>經驗證明文件。</p> <p>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p> <p>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p>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每次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u>聘約存續期間</u>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每次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u>聘任期間</u>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期間修正為聘約存續期間</p>

<p>第七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予送審及請<u>頒</u>教師資格證書。</p>	<p>第七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予送審及請<u>領</u>教師資格證書。</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u>給與</u>、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u>申訴</u>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u>編制內</u>專任教師辦理。</p> <p>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u>儲金</u>、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u>聘僱</u>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儲金</u>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u>俸給</u>、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u>申訴</u>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一、依考試院、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75541 號、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89492 號令，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薪俸、年資加薪及申訴等係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u>聘約存續期間</u>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u>內外</u>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p> <p>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u>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u></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u>聘任期間</u>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u>內外</u>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p> <p>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u>不得</u>擔任導師。</p>	<p>一、文字酌作修正，將聘任期間修正為聘約存續期間。</p> <p>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如有必要於校內兼職者，仍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始得進用，爰予以明</p>

<p><u>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u></p> <p>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p>	<p>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p>	<p>訂。</p> <p>三、另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如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爰放寬得擔任導師，以因應實際需要。</p>
<p>第十一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第十一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u>編制內</u>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u>編制內</u>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u>聘約存續期間</u>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p>	<p>第十二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u>編制內</u>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p>	文字酌作修正，補列聘約存續期間文字。
<p>第三章 資格送審</p>	<p>第三章 資格送審</p>	本章章名未修正
<p>第十四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聘任</u></p>	<p>第十四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在本</u></p>	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總

<p><u>前未具擬聘教師職級以上資格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應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任教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u>，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p>	<p><u>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者，得自續聘之第三年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u>，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p>	<p>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所稱之專任師資，係經教師資格審定之師資，爰為提高本校整體師資質量比例，實有要求聘任前未具擬聘教師職級以上資格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應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任教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以符公平原則。</p>
<p>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自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向所屬系、行政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p> <p>三、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p>	<p>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自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向所屬系、行政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p> <p>三、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p>	<p>一、文字酌作修正，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各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將教師資格送審未獲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聘任。修正為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第5款）</p>

<p>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p> <p>四、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u>各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p> <p>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未獲通過者，<u>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u></p>	<p>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p> <p>四、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p> <p>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未獲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聘任。</p>	
<p>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 <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進行決審。</p>	<p>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 <u>學院教評會</u>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u>學院教評會</u>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u>教評會</u>進行決審。</p>	文字酌作修正，將教評會修正為教師評審委員會。

<p>三、決審：</p> <p>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p> <p>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p> <p>學院及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p> <p>本校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p>	<p>三、決審：</p> <p>本校<u>教評會</u>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p> <p>本校<u>教評會</u>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p> <p>學院及校<u>教評會</u>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p> <p>本校各級<u>教評會</u>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送審及請<u>頒</u>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期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u>頒</u>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u>頒</u>證書。</p>	<p>第十七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送審及請<u>領</u>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期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u>領</u>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u>領</u>證書。</p>	文字修正

二、聘任契約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聘任契約名稱未修正

<p>一、<u>聘約存續期間</u>：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文字酌作修正，將 聘任期間修正為聘 約存續期間。</p>
<p>四、報酬：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p>	<p>四、報酬：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p>	<p>依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 一 義 字 第 10400067391 號令 制定公布「教師待 遇條例」，酌作文 字修正。</p>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 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u>給與</u>、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 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u>申訴</u>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 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u>儲金</u>、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u>聘僱</u>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 <u>俸給</u>、<u>考績</u>、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u>申訴</u>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一、依考試院、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7554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89492 號 令，修正「各機關 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儲金給與辦法」為 「各機關學校聘僱 人員離職給與辦 法」修正部分文 字。</p> <p>二、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薪俸、年 資加薪及申訴等係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 師辦理，故酌作文 字修正。</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u>校務基金教學人員</u>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p> <p>(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u>專案教學教師</u>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p> <p>(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p>	<p>文字酌作修正，將 專案教學教師修正 為校務基金教學人 員。</p>

<p>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形。</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p>	<p>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形。</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p>	
<p>十、違約責任：</p> <p>乙方於<u>聘約存續期間</u>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u>聘約存續期間</u>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十、違約責任：</p> <p>乙方於<u>聘約有效</u>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u>聘約有效</u>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期間修正為聘約存續期間</p>
<p>十一、乙方於<u>聘約存續期間</u>在聘僱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p>十一、乙方在<u>聘僱期間</u>，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p>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期間修正為聘約存續期間</p>
<p>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辦法更名酌作文字修正。</p>

三、本次修法條文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聘任契約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三至七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u>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p>	<p>一、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定由校長選任研究人員評審委員乙節，究其立法宗旨係由校長視研究人員之專長領域，行使裁量決定是否另行選任評審委員，爰修正文字用語，以茲明確。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條文並未對研究人員進用之評審委員會進行規範，爰刪除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p>

<p>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 (如附件一)</p> <p>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p> <p>四、最高學歷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p> <p>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p>	<p>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 (如附件一)</p> <p>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p> <p>四、最高學歷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p> <p>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p>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u>至四小時</u>。</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p>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u>以上</u>。</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p>	<p>一、研究人員主要係因應 本校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為主，渠等兼任教學工作係其附帶任務，現行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研究人員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就文義解釋並未限定授課時數，恐將形成研究人員反以教學工作為重心而影響研究成果，爰修正為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二小時至四小時。</p> <p>二、研究人員至各學術單位授課時，現行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p>

<p><u>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u></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三），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u>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送審。</u></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三），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依兼任教師送審規定辦理，惟查本校兼任教師送審須任教滿四學期並於第五學期始得送審，對本校降低生師比又顯緩不濟急，爰修正各授課單位依兼任教師聘任時，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至於送審未能通過者，並未能直接聯結其聘任或續聘，渠等研究人員之聘任或續聘，仍應依其研究績效成果而另為適法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八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u>提存離職給與</u>。</p>	<p>第八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儲金</u>給與辦法」之規定<u>參加離職儲金</u>。</p>	<p>依考試院、行政院107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u>如附件四</u>）。</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明訂研究人員聘任契約為本辦法之附件四。</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	---	--

二、聘任契約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 <u>職級</u>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 <u>職稱</u>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職稱修正為職級，以求用語與聘任辦法一致。
一、聘 <u>約存續</u> 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	一、聘 <u>任</u> 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	文字酌作修正，將聘任期間修正為聘約存續期間。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p> <p>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u>至四小時</u>。</p> <p><u>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u></p>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p> <p>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u>以上</u>。</p> <p>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授課時數配合辦法第六條修正為二小時至四小時，另（如附件二）為贅字，予以刪除。另將本辦法第六條第五項有關研究人員送審及未服務滿一年須賠償審查費之規定明訂於聘任契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u>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u></p> <p>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 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給與辦法</u>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 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 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儲金給與辦法</u>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 <u>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u></p>	<p>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07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薪俸及年資加薪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u>聘約存續</u>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u>甲方</u>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u>甲方</u>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u>契約</u>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u>本校</u>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u>本校</u>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p>	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u>甲方</u>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u>學校</u>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u>予續聘</u>。</p> <p>(二) 乙方非經<u>甲方</u>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u>甲方</u>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u>甲方</u>「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u>甲方</u>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u>甲方</u>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u>予聘任</u>。</p> <p>(二) 乙方非經<u>學校</u>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u>學校</u>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u>本校</u>「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u>學校</u>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u>本校</u>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九、離職預告：</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u>乙方</u>。</p>	<p>九、離職預告：</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u>當事人</u>。</p>	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
<p>十、違約責任：</p> <p>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聘約<u>存續</u>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u>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違約責任：</p> <p>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聘約<u>有效</u>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查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為規範重大違約事由，例如，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凡此應認為研究人員有重大違反契約事由，應列為終止聘任契約及賠償事由。
<p>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p>	<p>十一、乙方在聘僱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p>	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

三、本次修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續提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增訂第三條之一、三份附表，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u>且情節重大者</u>，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p> <p>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者。</p> <p>三、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p> <p><u>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並形成決議：</u></p> <p>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p> <p>二、適當性：本校不予續聘教師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p> <p>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p>	<p>第二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p> <p>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u>情節重大者</u>。</p> <p>三、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p>	<p>一、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58 號判決，就各大學不續聘教師所建立之判斷準則，教師違反聘約須同時具有情節重大之情形，而學校三級教評會就教師違反聘約是否已達「情節重大」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四項要件進行審議，爰<u>將情節重大之要件由現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要件中提升至同條項各款皆須審議</u>。</p> <p>二、另對於何謂<u>情節重大之定義</u>增訂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俾利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一審議並形成決議。</p>

<p><u>定之內容，對本校學生良好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以續聘之必要。</u></p> <p>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以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p>		
<p>第三條</p> <p>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u>不予以年資(功)加薪(俸)</u>，並應就以下部分措施予以限制及自行提出改善計畫，期間並至通過升等為止：</p> <p>一、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校外兼職（課）、進修等。</p> <p>二、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三、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進修及國內外研究。</p> <p>四、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p> <p>六、不得單獨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七、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並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計畫。</p> <p>八、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p> <p>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以晉薪。</p>	<p>第三條</p> <p>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以晉薪。</p> <p>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以晉薪。</p>	<p>對於違反限期升等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現行本辦法第三條僅有不予以晉薪之處分，惟對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並考量應由違反教師自行提出改善計畫之要求，爰予以增訂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校外兼職（課）、進修等、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進修及國內外研究。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並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計畫及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p> <p>107年5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修正如下：</p> <p>一、刪除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增加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及第八款「八、不得辦理借調。」</p> <p>二、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不予以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進修等。」 修正為「二、不得支領超授鐘</p>

<p>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以年資（功）加薪（俸）。</p>		<p><u>點費、校外兼職（課）、進修等。」</u></p>
<p><u>第三條之一</u></p> <p><u>本校專任教師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依下列原則處理：</u></p> <p><u>一、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u></p> <p><u>二、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主管及院長審核。</u></p> <p><u>三、系所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協助及輔導，系所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u></p> <p><u>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u></p> <p><u>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u></p>		<p>增訂本校專任提出改善計畫處理原則，包括：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系所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協助及輔導、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新聘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p> <p>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新聘到任，且已適用本辦</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新聘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p> <p>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新聘到任，且已適用本辦</p>	<p>明訂<u>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u></p>

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	--	--

二、本次修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 107 年 6 月 21 日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7 年 10 月 29 日教師相關法規修法說明會，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107 年 5 月 24 日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修正如下：

- (一) 刪除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一、增加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及第八款「八、不得辦理借調。」
- (二) 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進修等。」修正為「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校外兼職（課）、進修等。」
- (三) 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章則名稱為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明示本辦法規範內容包含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一、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各大學「 <u>院長</u>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 <u>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訂立法授權依

		據條文。
<p>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u>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依據</u>，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三分之二以上</u>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u>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u>報請校長聘兼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一、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文要求各大學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國立大學校長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本校已於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明訂為校長候選人之遴聘重要參據，考量學院院長綜理及主持全院院務推動，亦應以相同標準要求，爰予以明訂。</p> <p>二、各學院院長僅以得票數最高者即得報請校長核聘，<u>民意基礎之正當性仍有不足，爰修正須以全院編制內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同意權投票並達全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u>，始得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經107.12.24校務會議代表提出並討論後決議修正文字為：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u></p>	<p>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遇<u>特殊情事</u>，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出不適任建</p>	<p><u>現行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院長不適任或去職事由僅有特殊情事乙項，除內容不易認定外，亦未完成涵蓋法令上得要求學院院長去職之事由，爰參酌相關大學院長去職規定修訂本</u></p>

<p><u>宜。</u></p> <p><u>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条各款情事。</u></p> <p><u>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u></p> <p><u>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u></p> <p><u>四、自請辭職。</u></p> <p><u>五、其他原因離職。</u></p> <p><u>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u></p>	<p>議案。</p> <p><u>不適任建議案成立後，行政副校長應召開並主持會議，經院長提出答辯後，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不適任建議案投票。院長不適任投票通過後，學院應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u></p>	<p>條，列舉四款院長去職事由及概括規定一款事由，其中修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須有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認定不適任並陳請校長核定去職。</p>
<p><u>第十一條</u></p> <p><u>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u>第十一條</u></p> <p><u>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u>一、現行辦法以全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即得通過推薦，惟該同意門檻並未達全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民意基礎正當性仍有不足，爰修正須達全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二、本次修法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71600269 號公告修正草案全文及對照表。並提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討論，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 <u>要點</u>	修正章則名稱為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明示本辦法規範內容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管之選薦、續任及去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第一條</u></p> <p><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任遴選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p>	<p><u>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u></p>	<p>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各大學「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爰明訂立法授權依據條文。</p>
<p><u>第二條</u></p> <p>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u></p>	<p><u>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u></p>	<p>一、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p> <p>二、本校現行學位學程大都無編制專任教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略以，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p>

<p>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u>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u>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u></p> <p><u>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u></p> <p><u>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u></p> <p><u>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之。</u></p>	<p>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u>(二) 選薦會議應經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u>(三) 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u></p> <p><u>(四) 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u></p> <p><u>(五) 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次學期起計。</u></p>	<p>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學位學程」，並於同條增列第二項明定，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p><u>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略以，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非由選薦程序產生，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室」。</u></p> <p><u>四、現行辦法所稱教師應指該系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始有遴選投票權，爰加以明訂。另以全系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即得通過推薦，惟該同意門檻並未達全系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民意基礎之正當性仍有不足，爰修正須達全系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始得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u>五、經107.12.24校務會議代表提出並討論後決議修正文字為：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u></p>
<p><u>第三條</u></p> <p>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二人以上，致無</p>	<p><u>三、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不足二人以上，致無法依本要點第二點</u></p>	<p>現行規定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不足二人以上，其中不足二人以</p>

<p>法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辦法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p>	<p>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要點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p>	<p>上之文義內涵即可包括從缺之情形，爰刪除從缺之用語，另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p>
<p>第四條 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次為限。</p>	<p>四、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次為限。</p>	<p>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p>	<p>五、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p>	<p>一、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略以，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非由選薦程序產生，爰刪除「室」及「體育室」。 三、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已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整併至語言中心，爰此，已非學術單位之中心，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p>
<p>第六條 <u>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任系主任職務，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事宜。</u> <u>一、具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所訂不續聘原因。</u> <u>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u> <u>三、有重大影響系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所隸屬之學院院長召開</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現行規定並無系主任去職原因、辦理程序及遴薦期間代理之規定，爰參酌相關大學系主任去職規定增訂本條。</p>

<p><u>並主持系務會議，聽取系主任答辯意見後，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系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u></p> <p><u>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u></p> <p><u>五、自請辭職。</u></p> <p><u>六、其他原因離職。</u></p> <p><u>前項系主任經去職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所隸屬之學院院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系主任職務。</u></p>		
<p><u>第七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u>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p>

二、本次修法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71600269 號公告修正草案全文及對照表。並提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討論，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項目考核評分表」(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請審議。(附件 7)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項目考核評分表」(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修法草案，經學術副校長室邀集各單位研擬修法，並提經 107 年 10 月 29 日辦理之全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法說明會說明及蒐集意見，及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在案，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內容自 108 學年度以後升等教師適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請審議。(附件 8)

說明：

一、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修法草案，經學術副校長室邀集各單位研擬修法，並提經 107 年 10 月 29 日辦理之全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法說明會說明及蒐集意見，及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在案，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內容自 108 學年度以後接受評鑑教師適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但 <u>延修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u> 。 (三)...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一、因進修部開設必修時段較少，考量延修生及轉學生對於補休必修課程有其需求。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延修生及轉學生不受跨部修課限制。

二、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條，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 <u>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u>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	由系所依情況評估考量暑期開課事宜。

二、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十五條，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懲罰處分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相關人員輔導與協助。懲處前需先告知當事人，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後學生如有疑義，得依「 <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 」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懲罰處分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相關人員輔導與協助。懲處前需先告知當事人，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後學生如有疑義，應於公佈七日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1、目前學生懲處申訴得依「 <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 」申請，不宜向生輔組提出，與現行作法不符。 2、107.10.31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u>「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u>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u>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u>」(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p>	<p>一、新增《大學法》法源依據。 二、「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已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號令廢止。</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u>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u> 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 專業類(<u>系、所、學位學程</u>)評鑑：<u>對系、所及學位學程</u>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u>自我</u>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 專業類(<u>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u>)評鑑：對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p>	<p>一、《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二、依據教育部 106 言 5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65543 號函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後續規劃說明：「在現行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與指標中，學校必須提出上一</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u>，分為「<u>自辦內部評鑑</u>」及「<u>外部評鑑</u>」，「<u>自辦內部評鑑</u>」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u>外部評鑑</u>」(<u>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u>)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u>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u>，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u>第五款之評鑑</u>，得依需要辦理之。</p>	<p>效進行之評鑑。</p> <p>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自我評鑑，分為「<u>自辦內部評鑑</u>」及「<u>自辦外部評鑑</u>」，「<u>自辦內部評鑑</u>」以每二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u>自辦外部評鑑</u>」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u>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評鑑</u>，得依需要辦理之。</p>	<p>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提供委員審視」。</p> <p>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包括：高教評鑑中心(HEEACT)、台灣評鑑協會(TWAEA)、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等；國外則如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等。</p>
<p>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評鑑，應聘請(或推薦) 「<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及「<u>外部評鑑委員</u>」，其遴聘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u>自我評鑑</u>，應聘請「<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其遴聘要點另訂之。</p>	<p>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評鑑，校方僅推薦評鑑委員，遴聘工作由該機構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評鑑於實地訪視流程中，除原有之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及學生代表晤談外，加入畢業生代表座談、業界代表座談及綜合座談流程。</p>
<p>第六條 <u>本校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u></p> <p><u>校務評鑑項目：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評鑑指標為基準，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評鑑項目。</u></p> <p><u>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依委辦評鑑專業機構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 <u>校務評鑑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u></p> <p><u>系所(專班)評鑑項目：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u></p>	<p>一、教育部依《大學法》規定，應負起對大學辦學品質監督之責，因此定期辦理「校務評鑑」。本校除每2年進行1次自辦內部評鑑外；每5年由教育部進行技專校院校務評鑑。</p> <p>二、專業類系所</p>

<p>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p> <p>(本目刪除)</p>	<p><u>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u></p> <p><u>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u></p> <p>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p> <p><u>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u></p>	<p>(學位學程)評鑑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17352 號函規定「由大學依自身發展及需求，自費洽請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評鑑方式辦理」。</p> <p>三、工學院及人文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由 IEET 進行認證；管理學院則加入 AACSB 國際認證。106 學年度起農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委請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委辦認可訪視。</p>
<p>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評鑑(訪視)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得向評鑑辦公室或委辦評鑑之專業機構提出申復，並由該評鑑單位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u>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u></p>	<p>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u>自我評鑑委員</u>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並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辦法另訂之。</p>	<p>一、依照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IEET 及 AACSB 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辦內部評鑑結果申復，依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u>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u></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IEET 及 AACSB 國際認證，各自依其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p>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式，並定期辦理之。
<p>第十條 <u>辦理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u></p>	<p>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校自我評鑑(自辦內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及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專業類系所評鑑，預算由評鑑辦公室、工學院、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分別編列。</p>

二、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107 年 11 月 22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討論，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5 時